

靖江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危害，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提高本市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维护社会稳定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泰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泰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及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但可能造成本市生态环境重大影响，需要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

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源等应对工作，按照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依法管理、统一领导、综合协调、科学应对、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遵循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保护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I级）、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II级）、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V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

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2 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靖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3 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级别的;

(6)生态环境部门判定为一般(IV级)的环境风险事件。

1.5.5 其他类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对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造成影响的;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其他有必要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视为较大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应急预案体系构成

本预案按照“上下贯通、部门联动、地企衔接、协调有力”的原则，将应急预案从横向、纵向上与《泰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泰政办发〔2024〕26号）进行有机衔接。

1.6.1 与上级应急预案的衔接

靖江市隶属于泰州市，本应急预案是泰州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位预案。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由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机构）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同时市人民政府在2小时内向泰州市人民政府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市人民政府在1小时内向泰州市人民政府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采用电话报告，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提请泰州市应急指挥机构按照流程启动应急响应。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市人民政府立即电话向泰州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2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由省人民政府按照程序启动应急响应。

1.6.2 与市内镇（街道、园区、办事处）、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靖江市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当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提请市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

1.6.3 与周边城市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靖江市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影响涉及长江及相连的县市时，由市人民政府及时报请泰州市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事件严重程度上报省应急指挥机构，同时及时报请如皋市、泰兴市及长江沿线县市应急指挥机构，协助展开应急救援，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对长江及相连县市的影响。

当市周边县市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其环境影响涉及本市时，由市应急指挥机构启动本预案，协助展开应急救援，最大程度降低市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对本市的影响。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中共靖江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生态文明委）为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和重大决策。

中共靖江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生态文明办）为市应急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承担日常工作，主要负责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监测预警、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组织，指导、协调有关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督办有关突发生

态环境事件的调查与处置工作，以及与相关部门环境应急联动工作。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海事处，以及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按照本部门（单位）的职责，依法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机构要加强协同联动，建立会商协调、联合培训演练、信息和资源共享、协同监测和处置等工作机制。

2.2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

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市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决定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主要负责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开展；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指示、命令，及时报告应对处置情况；收集、掌握事故有关信息，作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决定，启动相关处置预案或采取其他措施；组织调度有关应急队伍、专家、物资、装备，协调驻靖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等救援力量，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对交通实行管制等强制性措施。

2.3 现场指挥部参与单位及职责

(1)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牵头起草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负责网络舆情的处置和引导工作；负责现场新闻媒体接待和服务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通用类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调出；协助做好应急供电保障工作。

(3) 市工信局：协助做好有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器材的生产和企业调度。

(4) 市公安局：参与事件相关信息监控、报告及事态研判，负责封锁危险区域及隔离区、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协助疏散人员；根据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参与救援；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涉及刑事犯罪人员进行立案侦查；负责会同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对公路（含高速）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有关事件调查处理。

(5) 市民政局：参与应急保障工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6) 市财政局：参与应急保障工作，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必备费用的保障。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相应应急测绘保障；参与相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8) 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实

施监督管理；负责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程度和范围；负责开展环境污染源排查；组织专家制定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和生态恢复重建方案供市应急指挥机构决策；负责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等工作；加强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普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

（9）市住建局：加强对综合管廊、燃气、供水、排水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等经营管理单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因城镇污水处理厂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相关自来水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做好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等工作；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影响时，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启动供水应急预案；参与事件相关信息监控、报告及事态研判，参与提供相关应急保障；参与有关事件调查处理。

（10）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道路、桥梁、码头等重要基础设施等经营管理单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因公路、航道、港口和交通物流业等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故导致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监测、监控、污染处置、调查处理等；参与提供相关应急所需的物资和人员疏散交通运输车船的调度；参与有关事件调查处理。

（11）市水利局：参与事件相关信息监控、报告及事态研判；负责提供突发事件处置和调查所需的水利设施、水文相关信息；

负责应急处置时对水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参与有关事件调查处理。

（12）市农业农村局：参与由农业面源污染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3）市卫生健康委：参与事件相关信息监控、报告及事态研判，组派医疗卫生队伍，开展伤病员医学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14）市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由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事故次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做好由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统一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开展应急处置；会同市发展改革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参与新闻宣传、事件调查、影响评估、后处置等工作。

（15）市气象局：参与事件相关信息监控、报告及事态研判；负责气象卫星资料的分析和气象情况的监测、大气污染趋势预测、气象数据提供。

（16）市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火灾扑救工作；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环境污染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

作。

(17) 海事处：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长江靖江段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

(18) 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制定本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做好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上报工作；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辖区内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较大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实施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的损害评估及追偿工作；负责配备或者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车辆、物资等，视情组织发动当地群众投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受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的居民转移、安置，做好救灾人员和受灾群众的膳食等后勤保障工作。

2.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职责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邀请政府机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等领域专家，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类型组成相应环境应急处置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环境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5 现场指挥部的组建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不同类型，成立相应现场指挥部：

（1）企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市公安局、水利局等部门配合。

（2）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水旱灾害除外）引发的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预案相关规定实施。

（3）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和应急局牵头负责。

（4）干旱缺水或者其他环境污染原因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牵头负责。

（5）长江靖江段船舶污染事故和靖江市内河船舶污染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别由泰州靖江海事处和交通运输局牵头组建，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等部门配合。

（6）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类型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市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指定负责部门牵头组建。

现场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维稳组、调查评估组、专家技术组等工作组。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动态调整。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参与单位及事发地镇（街道、园区、

办事处)。

主要职责：在市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总体协调、工作指导、督办核查等工作，负责沟通衔接、工作保障、会议安排、材料起草、信息汇总报送等工作。

(2) 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部门及事发地镇（街道、园区、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对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空气质量、敏感水体水质等进行快速监测，提出初步应对建议；组织开展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污染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海事处、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事发地镇（街道、园区、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应急监测，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

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4）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事发地镇（街道、园区、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做好受影响居民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5）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和事发地镇（街道、园区、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伤病员医学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6）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及事发地镇（街道、园区、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社会维稳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信访局等部门和事发地镇（街道、园区、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涉事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8）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现场指挥部牵头组建部门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气象局等部

门和事发地及受影响地镇（街道、园区、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委托开展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经验、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9）应急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邀请政府机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等领域专家，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类型组成相应环境应急处置专家组

主要职责：负责参与指导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市应急指挥机构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意见，必要时参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监控

市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监测监控工作。

（1）开展危险源调查，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贮存、运输、使用和销毁开展调查，掌握全市危险源的种类和地区分布情况。

（2）指导危险源单位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3）针对危险源单位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安全隐患排查

治理，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监测监控，并依法责令有关单位落实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4）逐步建设全市预警、监控信息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重点对以下目标进行监测监控：饮用水水源地；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重金属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管理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环境质量监控网络系统，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反馈机制。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结果，预警的级别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省、泰州市有关规定执行。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事态的发展情况，预

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I级（红色）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II级（橙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III级（黄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IV级（蓝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3.2.2 预警信息处理

市应急指挥机构应通过市有关媒体和公众等多渠道收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当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环境污染时，市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应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起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分别由以下部门负责：

（1）企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应急局负责。

（3）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公安局负责。

（4）干旱缺水或者其他环境污染原因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长江靖江段船舶污染事故和市内河船舶污染事故引发

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分别由海事处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6) 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市应急局、水利局、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3 预警发布

预警发布应实行严格的审签制。IV级预警由市应急指挥机构确认并发布。III级预警由泰州市应急指挥办事机构确认，报请泰州市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发布。

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2.4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级别。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者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

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当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环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设备，确保环境应急保障工作。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5 预警调整

市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按规定程序重新发布。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的，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2.6 预警支持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区域环境质量安全预警系统、环境应急数据库系统、环境应急平台系统，实现与省、泰州市及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应急预警支持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送

4.1.1 信息报送途径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一旦发生，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应应急预案，对事故现场进行控制和救援，立即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等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同步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由市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迅速了解、掌握事故发生的具体地点、时间、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涉及或影响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故发展的趋势等，及时制定事故处理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

4.1.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按照处置程序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4.1.2.1 初报

(1) 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企业基本情况；

(2) 已采取的措施：赶赴现场情况、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

(3) 监测情况：布点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4) 下一步工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4.1.2.2 续报

- (1) 事件最新进展：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
- (2) 监测情况：取样监测的具体时间、监测结果情况；
- (3) 下一步工作：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4.1.2.3 终报

即总结报告，包括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1.3 信息报告形式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通过传真或者网络发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要主动致电确认对方是否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2 分级响应

4.2.1 应急响应程序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时，根据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情况，应当按照流程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4.2.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报告国家、省、泰州市应急指挥机构，并在其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我市负责较大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由市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Ⅳ级响应，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我市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4.3 响应措施

4.3.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判明情况，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结合实际采取消防水减量、回用和污染拦截、收集、处置措施，控制、减轻泄漏物质和污染消防水的危害。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

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4.3.1.1 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

(1) 污染源控制。企业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企业第一时间采取堵漏、倒罐、关闭闸阀等措施减少或消除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泄漏源控制难度过大时，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会商提出污染源控制方案。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引起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市交通运输、消防救援大队和事发地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及时采取堵漏、倒罐等措施，减少或消除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难以控制时，应根据现场地形、污染物走向实施污染物拦截、导流、暂存等措施。

(2) 污染物拦截。市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海事处等部门和事发地镇（街道、园区、办事处），根据具体水文条件，在污染源周围、污染物传输途径中、敏感目标周围选择合适位置，采取设立围栏、围堰、开挖导流沟、筑坝等方式，控制或减缓污染扩散。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园区和工业企业集聚的其他区域，应完善事故废水快速拦截、收集、储存和转运体系。

(3) 污染物去除。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应急局制定污染物去除方案，污染处置组其他成员单位协助落实。

(4) 陆地表面污染物。市生态环境局和事发地镇（街道、园区、办事处）通过收集转移、根据污染物性质采用石灰或沙土吸附等方式去除陆地表面污染物。涉及公路交通运输事故的，由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事发地镇（街道、园区、办事处）组织。

（5）水体污染物。根据污染物性质和浓度，由事发地镇（街道、园区、办事处）组织，采取投放药剂等方式去除污染物，或由市水利局采取开闸放水稀释污染物至达标水平的方式消除污染。

4.3.1.2 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处置

（1）污染源控制。企业第一时间采取堵漏、倒罐、关闭阀门等措施减少或消除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突发大气污染事件，或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伴随火灾、爆炸事故的，由市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第一时间落实消防处置措施，防止灾害扩大。

（2）污染物去除。在污染源周围采取喷淋、水幕等方式，将大气中的污染物转移至水中，按照水污染处置措施落实。

4.3.1.3 突发土壤污染事件处置

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原则上在原址进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时，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4.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事发地及影响区域气象、地理环境和人员密集度等情况，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转移受

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确保生命健康安全，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

4.3.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将重症伤病员安全转运至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开展受污染人员去污洗消，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学救援。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3.4 应急监测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监测组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立即进行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事发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明确相应监测方案，确定监测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1)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并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在事件发生初期，应当根据事件事发地的监测能力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设定科学、合理的应急监测频次，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模型预测等方式，预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变化趋势。

(3) 应急监测及预测结果，应及时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及预测结果同时报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作为应急决策的依据。

市生态环境局应加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配备应急监测仪器设备，提高新污染物等应急监测能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气象局等部门和机构根据需要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生态、水文、水质、气象等监测。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海事处等部门和机构根据需要提供应急监测保障。

4.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市场供应及社会反映情况，加强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发中毒等事件。

4.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和有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措施等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损害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3.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

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响应终止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送处置情况报告。

(1) 现场得到控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的条件已经消除的；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的；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的；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的；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 后期工作

5.1 调查评估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查明事件的起因和性质，明确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直接经济损失，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跟踪落实情况，并将调查评估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应急过程评价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就环境应急过程、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行动、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者案例分析材料。

5.3 善后处置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需强化应急处置队伍能力建设，提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立专业化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应急监测队伍、应急专家队伍。通过信息共享、共建共用、联合培训演练等方式，推动其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海事等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提高协同应急能力。全市企业建立健全各自应急处置队伍，作为应急先期处置的主导力量。

6.2 物资、装备与资金保障

6.2.1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物资和装备的储存、调拨

和紧急配送系统，根据辖区内各企业储备的应急物资情况建立完整的数据库，确保应急所需的物资器材的供应。

(2) 各应急救援组针对危险目标的实际情况落实责任制，将消防抢险、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联络等装备器材配备齐全；并确保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3)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兼容现有监察、鉴定、监测等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物的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范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在发生事故时，紧急调度的应急资源和装备如满足不了实际要求，应立即与上位应急预案相衔接，联系泰州市应急指挥机构进行物资调度和配置。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应急设施（设备）的保障工作。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可能遇到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装备；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应急物资清单，明确应急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名称、型号、数量、存放地点等基本信息，并及时更新和补充。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等。

6.2.2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演练、应急救援专用设备、应急救援工作和应急处置的必要经费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采集、处理制度，确保应急处置期间的信息畅通。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应急处置的单位，应确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系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

市公安局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各部门现有的技术人才、专家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专家咨询论证制度，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6.5 机制保障

根据区域或者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近、相邻地区生态环境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7 宣传教育和演练培训

7.1 宣传教育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应急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专业教育，普及环境应急的基本知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7.2 演练培训

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本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和重点风险源、重要风险防范设施等目标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培训，熟悉实施相关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市有关部门和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企业、危废经营单位适时组织开展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防范和处置能力。

8 责任与奖励

企（事）业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重点岗位人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责任制度。对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市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委生态文明办负责本预案的编制和日常管理,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环境安全动态变化,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2020年9月18日印发的《靖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靖政办发〔2020〕6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联系表
 - 2.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联系表
 - 3.靖江市环境应急专家组名单
 - 4.靖江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联系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电话 | 传真 |
|----|-----------|----------|----------|
| 1 | 市委办公室 | 89181208 | 89181200 |
| 2 | 市政府办公室 | 89180812 | 89180800 |
| 3 | 市委宣传部 | 89181406 | 89181486 |
| 4 | 市发展改革委 | 89180701 | 89180700 |
| 5 | 市工信局 | 84863729 | 84863981 |
| 6 | 市公安局 | 81168922 | 81168999 |
| 7 | 市生态环境局 | 89183680 | 84891250 |
| 8 | 市应急局 | 89181706 | 84863743 |
| 9 | 市民政局 | 89182608 | 89182689 |
| 10 | 市财政局 | 89180623 | 89180624 |
| 11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84811678 | 84839687 |
| 12 | 市住建局 | 84891067 | 84891066 |
| 13 | 市交通运输局 | 84832192 | 84832192 |
| 14 | 市水利局 | 89180425 | 84861073 |
| 15 | 市农业农村局 | 84894923 | 84814875 |
| 16 | 市卫生健康委 | 89180530 | 89180590 |
| 17 | 市气象局 | 84928852 | 84928859 |
| 18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84889879 | 84889879 |
| 19 | 泰州靖江海事处 | 86687659 | |
| 20 | 市供电公司 | 84986066 | 84986111 |
| 21 | 市燃气公司 | 84836767 | 84620611 |
| 22 | 市华汇水务集团 | 84869356 | 84869356 |
| 23 | 市医疗急救中心 | 120 | 89181200 |

附件 2

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联络表

| 序号 | 单位 | 办公室电话 | 传真 |
|----|-------------|----------|---------------|
| 1 | 开发区 | 89109898 | 89109810 |
| 2 | 靖城街道 | 80291191 | 80291177 |
| 3 | 江阴—靖江工业园区 | 89191610 | 0510-86610012 |
| 4 | 新桥镇 | 84315999 | 84315999 |
| 5 | 城南园区（城南办事处） | 81155003 | 81155000 |
| 6 | 城北园区（孤山镇） | 84875180 | 84875190 |
| 7 | 生祠镇 | 84381039 | 84831537 |
| 8 | 马桥镇 | 84580101 | 84585000 |
| 9 | 东兴镇 | 84681027 | 84681127 |
| 10 | 季市镇 | 84542193 | 84543137 |
| 11 | 斜桥镇 | 84211222 | 84216333 |
| 12 | 西来镇 | 84235209 | 84231128 |
| 13 | 滨江新区办事处 | 84692889 | 84692862 |

附件 3

靖江市环境应急专家组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擅长领域 |
|----|------|----|----------------|-------|-----------|
| 1 | 高栋华 | 男 | 江苏中油长江石化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应急管理 |
| 2 | 吴建伟 | 男 | 泰州市环科学会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应急管理 |
| 3 | 施国宏 | 男 | 靖江市宏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科研 |
| 4 | 蔡仁达 | 男 | 靖江市西来镇人民政府 | 工程师 | 环境应急管理 |
| 5 | 刘 坤 | 男 | 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环境应急、污水处理 |
| 6 | 朱锦清 | 男 | 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应急监测 |
| 7 | 吴从杨慧 | 女 | 泰州新佳源环保事务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污染治理修复 |
| 8 | 陈鸿林 | 男 | 江苏林源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应急管理 |
| 9 | 李金才 | 男 | 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应急监测 |
| 10 | 陈 炜 | 男 | 江苏韦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科研 |

附件 4

靖江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